

合 同 书

聘用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受聘方(乙方): 北京市强信保安服务中心

为加强甲方内部保卫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就聘用保安员一事协商一致同意签定并决定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聘用保安员的任务: 辖区社会面秩序防控维护

第二条: 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60 名,由乙方提供有偿保安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保安员服务地址: 三里屯街道所属辖区内

第三条: 酬金、付款方法:

甲方应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097 元,60 人每月费用合计 245820 元(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捌百贰拾元整),
12 个月费用合计 2949840 元(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支付时间为:保安服务费实行按首付款 40%,进度款 40%,尾款 20% 支付,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首付款 40%共计 1179936 元,2022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进度款 40%共计 1179936 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尾款 20%共计 589968 元。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市强信保安服务中心

账户号码: 13727151801000013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青年路支行

联行号: 3061000050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以支票形式支付劳务费，须填写乙方单位名称。

上述费用已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受甲乙双方的领导和管理，根据任务需要，经甲方请求，双方可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单位领导及保卫人员有权对乙方的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如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的，需提前 7 日和乙方沟通，经甲乙双方共同决定，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为工作方便甲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保卫干部负责保安勤务的组织领导，并负责保安分队的日常管理；
- 2、 支持并保证保安员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负责解决警卫执勤中的各类问题；
- 3、 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检查和管理，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 4、 为保安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包括水电、取暖）条件，和执勤（通信、岗楼、照明和自卫器材）设备；
- 5、 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可以给予奖励。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受聘保安员应在甲方的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 2、 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 3、 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保安员及时进行训练或调换；
- 4、 因乙方保安原因给自身、甲方、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应作出相应赔偿，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 5、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6、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 7、乙方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属于乙方，乙方应当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限内如因自身或第三方原因出现伤亡等情况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条：乙方保安员执勤和在保护、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死亡，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法律规定负责处理，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非因公伤病亡者，由乙方负责根据与保安员签定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

第七条：解除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如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者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仍无效的，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60人全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30%。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遣足额的保安员或派遣的保安员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4.1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自身损害、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2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时间不遵守甲方指派人员的指导和合理的工作要求，或有怠工、玩手机、聊天等非工作行为，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该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保安服务费时自行扣除，出现30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进行考勤，若发现出现迟到、早退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乙方保安员迟到、早退、旷工、不在岗出现30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为维护甲方形象，乙方保安员不得存在酒驾、侮辱诽谤、暴力侵害他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保安员不得以甲方执法人员的名义对外从事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8.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保安员进行考核，如乙方保安员考核不合格，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遣足额的保安员或派遣的保安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的，甲方按照缺编人数，扣除相应费用。



9.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以下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以下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期满后如需延续，可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协商并重新签署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遇本合同以外事项，应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电 话：84751341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
朝福村一号新写字楼

签订日期：2022.3.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王富强

电 话：87731492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
东三环南路华威里 1
号楼 6G

签订日期：2022.3.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